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英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林文卿
聯絡電話：(07)781-1151轉2180
電子信箱：AA119@fy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輔共教字第1080001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附件2 (大寮心印象 人物篇攝影比賽簡章001685.odt, 大寮心印象 人物篇攝影比賽海報001685.jpg)

主旨：邀請貴校學生參加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舉辦之「2019輔英通識嘉年華-「大寮心印象-人物篇」攝影比賽」活動，敬請惠予鼓勵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主旨：本校為營造大寮健康學習城鎮，引領學生探究大寮發展成為「永續」、「友善」、「安全」之城鎮，藉由學子探索高雄市大寮區人事物等環境景觀的攝影作品，捕捉不同職業年紀之人物的美感，並從作品中體現對大寮的人情關懷與在地人文精神。

(二)本賽事分為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兩組。

(三)徵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1日(星期日)止。

(四)競賽獎勵：優勝作品本校將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(五)有關作品規格、評分標準、獎項內容、注意事項等，請詳閱附件簡章內容。

二、隨函檢附比賽簡章(含報名表件等)及活動海報電子檔，敬請惠允公告，相關訊息以網頁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://egec.fy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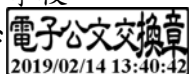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活動事宜請洽詢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林文卿專員(電話：07-7811151分機2180、email：gec@live.fy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

收文文號：1080001279

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



校長 顧志遠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舉辦「2019輔英通識嘉年華-「大寮新印象-人物篇」攝影比賽」活動，敬請惠予鼓勵踴躍報名。
二、協助公告相關社團並轉貼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玫伶 0214
1607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朝政 0214
1830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 汎 浩

0214
1831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214
1831